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3163)

公司地址：新竹縣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30 號 3 樓

電　　話：(03)563-0099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8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他	46 ~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5 ~ 57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7 ~ 58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0年度（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萬來

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445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波若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波若威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波若威集團民國 110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波若威集團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

因波若威集團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集團之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集團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波若威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判斷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歷史資料。
- 測試管理階層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波若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波若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波若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波若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波若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波若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波若威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李典易

會計師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57,682	40	$ 1,008,946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34,268	5	114,36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53,680	2	390,990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7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87,036	20	518,452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12,039	-	6,262	-
130X	存貨	六(六)	300,546	10	251,577	8
1410	預付款項		15,098	1	27,4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60,523	78	2,318,050	7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8,700	1	65,02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22,00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77,510	17	550,509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1,253	2	55,099	2
1780	無形資產		6,868	-	4,6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036	1	19,9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17,309	1	6,1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0,676	22	723,385	24
1XXX	**資產總計**		$ 2,881,199	100	$ 3,041,435	100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 22,10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六(十二)				
	債－流動		1,440	-	54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8,429	-	10,661	-
2170	應付帳款		459,928	16	457,680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69,962	6	204,11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651	1	61,36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6,068	1	9,87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610	-	11,9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5,088	24	778,247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290,159	10	284,747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33,525	1	44,98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92	-	11,3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46,053	2	45,74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9	-	6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1,868	13	387,493	13
2XXX	**負債總計**		1,066,956	37	1,165,740	38
	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52,869	26	752,869	25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354,950	12	358,685	12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226	6	139,29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458	2	82,65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63,328	20	653,326	21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81,588)	(3)	(62,458)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	(48,681)	(2)
3XXX	**權益總計**		1,814,243	63	1,875,695	6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81,199	100	$ 3,041,43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2,296,452	100	$ 3,083,8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七)(二十八)	(1,930,720)	(84)	(2,328,558)	(76)
5900	營業毛利		365,732	16	755,283	2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91	-	(157)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1)	-	21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5,812	16	755,336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64,494)	(3)	(79,369)	(3)
6200	管理費用		(107,129)	(4)	(126,97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414)	(4)	(105,80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8,037)	(11)	(312,150)	(10)
6900	營業利益		107,775	5	443,186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9,217	-	11,73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19,666	1	10,2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及七	(23,466)	(1)	(118,046)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7,922)	-	(5,960)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38,25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97)	-	(6,5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02)	-	(146,849)	(5)
7900	**稅前淨利**		103,673	5	296,33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22,029)	(1)	(67,246)	(2)
8200	**本期淨利**		$ 81,644	4	$ 229,091	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1,801	1	$ 6,36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6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801	1	6,4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11,626)	(1)	13,96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5	-	$ 20,39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819	4	$ 249,486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本期淨利		$ 1.09		$ 3.1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本期淨利		$ 1.08		$ 3.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752,869	$ 322,381	$ 125,221	$ 45,818	$ 560,760	($ 96,137)	$ 13,480	($ 143,581)	$ 1,580,811		$ 1,580,811
本期淨利		-	-	-	-	229,091	-	-	-	229,091		229,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二十一)	-	-	-	-	-	13,964	6,431	-	20,395		20,3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9,091	13,964	6,431	-	249,486		249,48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076	-	(14,07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839	(36,839)	-	-	-	-		-
現金股利		-	-	-	-	(85,806)	-	-	-	(85,806)		(85,80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七)(十九)	-	(285)	-	-	-	-	-	94,900	94,615		94,61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	-	11,535	-	-	-	-	-	-	11,535		11,5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九)	-	21,481	-	-	-	-	-	-	21,481		21,4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573	-	-	-	-	-	-	3,573		3,573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196	-	(196)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52,869	$ 358,685	$ 139,297	$ 82,657	$ 653,326	($ 82,173)	$ 19,715	($ 48,681)	$ 1,875,695		$ 1,875,695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752,869	$ 358,685	$ 139,297	$ 82,657	$ 653,326	($ 82,173)	$ 19,715	($ 48,681)	$ 1,875,695		$ 1,875,695
本期淨利		-	-	-	-	81,644	-	-	-	81,644		81,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二十一)	-	-	-	-	-	(11,626)	11,801	-	175		1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644	(11,626)	11,801	-	81,819		81,81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929	-	(22,92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199)	20,199	-	-	-	-		-
現金股利		-	-	-	-	(188,217)	-	-	-	(188,217)		(188,21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七)(十九)	-	(162)	-	-	-	-	-	48,681	48,519		48,5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573)	-	-	-	-	-	-	(3,573)		(3,573)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19,305	-	(19,305)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52,869	$ 354,950	$ 162,226	$ 62,458	$ 563,328	($ 93,799)	$ 12,211	$ -	$ 1,814,243		$ 1,814,2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3,673	$ 296,3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七)	99,478	102,333
攤銷費用		3,332	3,3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8,2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五)	(18,999)	26,93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五)	9,937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9,217)	(11,73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7,922	5,960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9,881)	(4,511)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91)	157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1	(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2,113	6,15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五)	(3)	(5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97	6,5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	21,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4)	-
應收帳款		(68,626)	32,916
其他應收款		(5,329)	1,530
存貨		(49,963)	33,283
預付款項		13,634	12,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232)	7,707
應付票據		-	(29)
應付帳款		3,497	(25,771)
其他應付款		(34,761)	32,703
其他流動負債		563	5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481	586,014
收取之利息		9,217	11,738
收取之股利		9,881	4,567
支付之利息		(2,510)	(4,737)
支付之所得稅		(64,155)	(39,5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86)	558,009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59	1,285
減資退回股款		1,770	1,76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52,007)	(390,99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389,317	29,9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51,006)	(96,7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96	3,975
取得無形資產		(5,541)	(2,50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9,987	(454,5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	21,984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19,503)	(283,74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5,705)	(6,43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95,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2,701)	(10,60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5	234
現金股利	六(二十)	(188,217)	(85,806)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七)	48,519	94,6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7,492)	25,249
匯率影響數		(2,673)	13,2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8,736	142,0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8,946	866,9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7,682	$ 1,008,9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7年5月18日，並於同年11月1日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本集團股票自民國101年12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說明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100	10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電子機器零件及光通信機器的研究、開發、生產及販售;不動產買賣、轉賣、租借以及仲介、協商交涉的相關管理及利用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計算按標準成本制。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3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8 年
模具設備	2 年
辦公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3 年

(十六)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無形資產

係包含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平均法予以攤銷。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提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之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須僅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00,54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6	$ 329
支票存款	481	859
活期存款	617,215	636,074
定期存款	484,410	115,364
附買回債券	55,360	256,320
合計	$ 1,157,682	$ 1,008,946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皆為$1,673，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9,960	$ 139,960
評價調整	(5,692)	(25,591)
合計	$ 134,268	$ 114,369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9,899	($ 26,331)

2.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	$ 17,144
非上市、上櫃股票	26,489	28,169
	26,489	45,313
評價調整	12,211	19,715
合計	$ 38,700	$ 65,028

1.本集團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38,700及$65,028。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	$ 11,801	$ 6,366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19,305	$ 196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5,816	$ 1,295
於本期期內除列者	45	-
	$ 5,861	$ 1,295

3.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53,680	$ 390,990

1.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3,680及$390,990。

2.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74	$ -
減：備抵損失	-	-
	$ 174	$ -
應收帳款	$ 587,036	$ 518,452
減：備抵損失	-	-
	$ 587,036	$ 518,452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78,539	$ 174	$ 472,258	$ -
30天內	96,672	-	41,271	-
31-90天	11,825	-	1,992	-
91-180天	-	-	2,931	-
	$ 587,036	$ 174	$ 518,452	$ -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別係以逾期天數及票面到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09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51,270。

3.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74及$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87,210及$518,452。

5.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存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料	$ 103,263	$ 60,049
在製品	100,786	80,561
製成品	96,497	110,967
合計	$ 300,546	$ 251,577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33,073	$ 2,335,12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迴轉)	(2,353)	(6,563)
	$ 1,930,720	$ 2,328,558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出售部分跌價或呆滯之存貨業已處分，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	$ 22,007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8 月出售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股，處分價款及處分損失分別為$7,000 及$9,937，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1.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主要	持股比率		關係	衡量
公司名稱	營業場所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之性質	方法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14.63%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本集團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 5,868	$ 10,893
繼續經營單位本期淨損	($ 10,917)	($ 41,98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17)	($ 41,983)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	$ 116,540	$ 309,080	$ 908,044	$ 14,876	$ 48,784	$ 9,456	$ 3,470	$ 1,410,250
增添	-	1,495	31,137	162	1,827	-	6,088	40,709
處分	-	(5,369)	(23,463)	(2,487)	(6,583)	(6,110)	-	(44,012)
重分類	-	-	6,175	-	-	-	(8,751)	(2,576)
淨兌換差額	(15,101)	(3,671)	(2,907)	(8)	(168)	(7)	(5)	(21,867)
110年12月31日	$ 101,439	$ 301,535	$ 918,986	$ 12,543	$ 43,860	$ 3,339	$ 802	$ 1,382,5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	$ -	$ 175,678	$ 623,853	$ 11,585	$ 41,991	$ 6,634	$ -	$ 859,741
折舊費用	-	9,621	72,210	2,136	1,937	560	-	86,464
處分	-	(4,982)	(20,345)	(2,412)	(5,970)	(4,294)	-	(38,003)
淨兌換差額	-	(1,004)	(2,048)	(7)	(141)	(8)	-	(3,208)
110年12月31日	$ -	$ 179,313	$ 673,670	$ 11,302	$ 37,817	$ 2,892	$ -	$ 904,994
帳面價值								
110年1月1日	$ 116,540	$ 133,402	$ 284,191	$ 3,291	$ 6,793	$ 2,822	$ 3,470	$ 550,509
110年12月31日	$ 101,439	$ 122,222	$ 245,316	$ 1,241	$ 6,043	$ 447	$ 802	$ 477,51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	$ 116,413	$ 307,282	$ 854,616	$ 11,345	$ 46,015	$ 9,995	$ 40,591	$ 1,386,257
增添	-	1,339	66,603	2,815	2,870	-	27,335	100,962
處分	-	(77)	(47,891)	(635)	(545)	(573)	-	(49,721)
重分類	-	-	24,545	1,312	-	-	(64,464)	(38,607)
淨兌換差額	127	536	10,171	39	444	34	8	11,359
109年12月31日	$ 116,540	$ 309,080	$ 908,044	$ 14,876	$ 48,784	$ 9,456	$ 3,470	$ 1,410,2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	$ -	$ 165,516	$ 577,580	$ 10,314	$ 39,965	$ 6,254	$ -	$ 799,629
折舊費用	-	9,846	76,703	1,867	2,159	913	-	91,488
處分	-	(76)	(37,823)	(632)	(493)	(568)	-	(39,592)
淨兌換差額	-	392	7,393	36	360	35	-	8,216
109年12月31日	$ -	$ 175,678	$ 623,853	$ 11,585	$ 41,991	$ 6,634	$ -	$ 859,741
帳面價值								
109年1月1日	$ 116,413	$ 141,766	$ 277,036	$ 1,031	$ 6,050	$ 3,741	$ 40,591	$ 586,628
109年12月31日	$ 116,540	$ 133,402	$ 284,191	$ 3,291	$ 6,793	$ 2,822	$ 3,470	$ 550,509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28,773	$ 29,732
房屋及建築	27,491	25,367
運輸設備	4,989	-
	$ 61,253	$ 55,099

	110年度 折舊費用	109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	$ 959	$ 959
房屋及建築	11,057	8,707
運輸設備	998	1,179
	$ 13,014	$ 10,845

3.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1,158及$12。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56	$ 1,24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928	5,052

5.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8,885 及$16,906。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4,752	$ 4,964
預付設備款	12,557	1,199
	$ 17,309	$ 6,163

(十一)短期借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2,104	1.975%	註

註：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波若威株式會社對兆豐銀行之短期借款金額分別為日幣 0 仟元及日幣 80,000 仟元，係由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擔保，請詳附註十三說明。

(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 59)	($ 59)
評價調整	1,499	599
合計	$ 1,440	$ 5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淨(損)益：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 900)	($ 599)

(十三)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841)	(15,253)
	$ 290,159	$ 284,747

1.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至 112 年 10 月 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B.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62.3 元，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D.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E.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G.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1,535。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88%。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用人費用	$ 128,703	$ 168,287
應付勞務費	2,259	4,360
應付設備款	5,219	4,158
其他	33,781	27,309
	$ 169,962	$ 204,114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及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期間	利率區間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註)	103/1/10~117/12/29	每月付息一次，於民國103年1月10日起，每期償還本金日幣1,950,000元	2.2%		
				$ 39,153	$ 51,44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628)	(6,465)
				$ 33,525	$ 44,982

註：波若威株式會社對兆豐銀行之長期借款金額為日幣 162,800 仟元，係由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擔保，請詳附註十三說明。

(十六)退休金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子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照當地政府規定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104 及$6,364。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既得條件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9.4.30	2,500	立即既得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9.12.30	1,282	立即既得

2.其他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資訊：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9.4.30	$ 39.00	$ 37.96	$ 1.0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9.12.30	52.70	37.96	14.74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	$ 21,481

(十八)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 8,800 仟股係保留供認股權行使轉換使用，實收資本額為$752,869。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74,005	71,50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282	2,500
12月31日	75,287	74,005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及原因及其數量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109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282	$ 48,681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認股權	庫藏股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293,065	$ 1,344	$ 11,535	$ 49,168	$ 3,573	$ 358,68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162)	-	(162)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	-	(3,573)	(3,573)
12月31日	$ 293,065	$ 1,344	$ 11,535	$ 49,006	$ -	$ 354,950

	109年					
	發行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認股權	庫藏股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293,065	$ 1,344	$ -	$ 27,972	$ -	$ 322,3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21,196	-	21,196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	-	3,573	3,57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11,535	-	-	11,535
12月31日	$ 293,065	$ 1,344	$ 11,535	$ 49,168	$ 3,573	$ 358,685

(二十)保留盈餘

1.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或股東股息。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度股東紅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惟當年度稅後淨利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本公司得不分派，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首次適用 IFRSs 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豁免規定將累積換算影響數於轉換日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業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45,818。

5.本公司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 110 年 7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095	-	$ 22,929	-
特別盈餘公積	19,131	-	(20,199)	-
現金股利	75,287	$ 1.0	188,217	$ 2.50
合計	$ 104,513		$ 190,947	

6.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二十一)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月1日	($ 82,173)	$ 19,715
集團外幣換算差異數	(11,626)	-
集團評價調整	-	11,801
集團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19,305)
110年12月31日	($ 93,799)	$ 12,211

	外幣換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月1日	($ 96,137)	$ 13,480
集團外幣換算差異數	13,964	-
集團評價調整	-	6,431
集團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196)
109年12月31日	($ 82,173)	$ 19,715

(二十二)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296,452	$ 3,083,841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0年度	光通訊光件模組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296,452

109年度	光通訊光件模組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083,841

2.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商品合約	$ 8,429	$ 10,661	$ 2,95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商品合約	$ 8,273	$ 1,055

(二十三)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217	$ 11,738

(二十四)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68	$ 741
股利收入	9,881	4,511
什項收入	9,717	4,982
	$ 19,666	$ 10,234

(二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113)	($ 6,154)
處分投資損失	(9,937)	-
租賃修改利益	3	533
淨兌換損失	(30,094)	(84,7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8,999	(26,930)
什項支出	(324)	(729)
	($ 23,466)	($ 118,046)

(二十六)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存款	$ 1,254	$ 3,290
可轉換公司債	5,412	1,223
票券利息	-	201
租賃負債	1,256	1,246
	$ 7,922	$ 5,960

(二十七)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52,016	$ 772,579
折舊費用	99,478	102,33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332	3,343
	$ 754,826	$ 878,255

(二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524,123	$ 623,656
股份基礎給付	-	21,481
保險費用	58,752	49,759
退休金費用	6,104	6,364
董事酬金	11,069	12,312
其他用人費用	51,968	59,007
	$ 652,016	$ 772,579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5%~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 3%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00 及$22,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00 及$6,68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註)	$ 20,538	$ 76,1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17	20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275)	(367)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180	75,97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49	(8,731)
遞延所得稅總額	849	(8,731)
所得稅費用	$ 22,029	$ 67,246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25,733	$ 63,21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影響數	(376)	7,81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297)	(78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2,673)	(2,84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75)	(3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17	202
所得稅費用	$ 22,029	$ 67,246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薪資及獎金	$ 8,895	$ 532	($ 35)	$ 9,3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26	(1,326)	-	600
其他	9,099	(55)	-	9,044
小計	$ 19,920	($ 849)	($ 35)	$ 19,0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11,392)	$ -	$ -	($ 11,39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小計	($ 11,392)	$ -	$ -	($ 11,392)
合計	$ 8,528	($ 849)	($ 35)	$ 7,644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薪資及獎金	$ 8,340	$ 417	$ 138	$ 8,8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18	8	-	1,926
其他	1,393	7,706	-	9,099
小計	$ 11,651	$ 8,131	$ 138	$ 19,9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11,992)	$ 600	$ -	($ 11,39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小計	($ 11,992)	$ 600	$ -	($ 11,392)
合計	($ 341)	$ 8,731	$ 138	$ 8,528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5,460	$ 74,869

5.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分別為$208,037及$183,559。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三十)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81,644	75,069	$ 1.0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81,644	75,069	
員工酬勞	-	268	
可轉換公司債	5,050	4,8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6,694	80,152	$ 1.08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229,091	72,905	$ 3.1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229,091	72,905	
員工酬勞	-	485	
員工認股權	-	311	
可轉換公司債	978	1,0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0,069	74,757	$ 3.08

(三十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709	$ 100,96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158	8,56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219)	(4,158)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2,557	1,199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199)	(9,769)
本期支付現金	$ 51,006	$ 96,798

(三十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應付現金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2,104	$ 51,447	$ 55,624	$ 284,747	$ -	$ 413,922
現金流量之變動	(19,503)	(5,705)	(13,957)	-	(188,217)	(227,382)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	20,562	5,412	-	25,974
本期增加	-	-		-	188,217	188,2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01)	(6,589)	(108)	-	-	(9,298)
12月31日	$ -	$ 39,153	$ 62,121	$ 290,159	$ -	$ 391,433

	109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應付現金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83,800	$ 57,849	$ 70,363	$ -	$ -	$ 412,012
現金流量之變動	(261,756)	(6,430)	(11,854)	295,000	(85,806)	(70,846)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	(3,424)	(10,253)	-	(13,677)
本期增加	-	-	-	-	85,806	85,8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	28	539	-	-	627
12月31日	$ 22,104	$ 51,447	$ 55,624	$ 284,747	$ -	$ 413,92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
安大略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本集團於民國110年8月出售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000股，處分價款及處分損失分別為$7,000 及$9,937，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1,327	$ 3,088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各項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39	$ 117

3.預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關聯企業	$ -	$ 785

4.存入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16

5.財產交易

(1)處分金融資產

				110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採權益法之投資	6,000,000	股票	$ 7,000	($ 9,937)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109年度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 1,164	$ 34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589	$ 45,241
退職後福利	814	770
股份基礎給付	-	9,048
總計	$ 33,403	$ 55,05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00	$ 500	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擔保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3	1,173	園區土地租借押金
房屋及建築	92,672	95,719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 94,345	$ 97,392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持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透過控管資本報酬率與普通股股利水準，以達成資本管理目標。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二)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268	$ 114,3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38,700	$ 65,0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7,682	1,008,9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680	390,990
應收票據	174	-
應收帳款	587,036	518,452
其他應收款	12,039	6,262
存出保證金	4,752	4,964
	$ 1,815,363	$ 1,929,614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440	$ 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22,104
應付帳款	459,928	457,680
其他應付款	169,962	204,11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9,153	51,447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90,159	284,747
存入保證金	739	627
	$ 959,941	$ 1,020,719
租賃負債	$ 62,121	$ 55,624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採用匯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此外合併公司係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部位，進行自然避險。

B.當發生短期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不平衡時，本集團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曝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7,527	27.68	$ 1,038,747
美金:人民幣	15,763	6.37	436,3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6,745	27.68	463,502
美金:人民幣	2,125	6.37	58,820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3,590	28.48	$ 956,638
美金:人民幣	9,477	6.52	269,90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2,727	28.48	362,479
美金:人民幣	1,163	6.52	33,122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0,094)及($84,766)。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A)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當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分別增減1%,而其他所有因素惟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752及$5,942。

(B)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當美金兌人民幣之匯率分別增減1%,而其他所有因素惟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775及$2,368。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及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43 及$1,144；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387 及$65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為$0。

H.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478,713	$ 96,672	$ 11,825	$ -	$ 587,210
備抵損失	$ -	$ -	$ -	$ -	$ -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472,258	$ 41,271	$ 1,992	$ 2,931	$ 518,452
備抵損失	$ -	$ -	$ -	$ -	$ -

I.本集團採一般作法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即12月31日)	$ 38,257

	109年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
提列減損損失	38,257
12月31日	$ 38,257

本集團經評估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後，針對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款項全額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位合計分別為$593,450 及$762,674，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本集團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510,000 及$521,222。

D.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59,928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169,962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617	4,815	6,308	18,184	11,262
租賃負債	4,311	12,933	16,117	6,603	28,348
應付公司債	-	-	300,000	-	-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8	$ 22,235	$ -	$ -	$ -
應付帳款	457,680	-	-	-	-
其他應付款	204,114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893	5,639	7,390	21,317	19,759
租賃負債	3,081	7,924	8,859	13,114	29,482
應付公司債	-	-	-	300,000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4,268	$ -	$ -	$ 134,2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38,700	38,700
合計	$ 134,268	$ -	$ 38,700	$ 172,968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	$ 1,440	$ 1,440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4,369	$ -	$ -	$ 114,3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0,327	-	44,701	65,028
合計	$ 134,696	$ -	$ 44,701	$ 179,397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	$ -	$ 540	$ 540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權益證券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1月1日	$ 44,701	$ 54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9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4,321)	-
減資退回股款	(1,680)	-
12月31日	$ 38,700	$ 1,440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 -	($ 900)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年	
	權益證券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1月1日	$ 43,997	$ -
本期發行	-	(59)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5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2,468	-
減資退回股款	(1,764)	-
12月31日	$ 44,701	$ 540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 -	($ 599)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8,70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衍生債務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1,440	二元樹評價模式	波動率	36.46%	股價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09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4,70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衍生債務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540	二元樹評價模式	波動率	49.92%	股價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7.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波動率	±1%	$ 60	($ 60)	$ -	$ -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波動率	±1%	$ -	($ 30)	$ -	$ -

(四)民國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本集團營運影響說明

民國 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集團於第三級防疫警戒期間，已調整員工工作形式、加強消毒與控制人員進出等措施，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評估新冠肺炎疫情對整體營運活動、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尚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予他人：請詳附註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六(十三)之說明。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八。

2.本公司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

(1)進貨：

	110年度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1,917,160	80%

本公司直接向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進貨，進價係依公司材料成本加計相關加工成本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銷貨：

	110年度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478,231	21%

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售價原則上係以成本定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3)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58,396	9%

(4)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433	1%

(5)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佔本公司應付帳款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310,522	68%

(6)預收款項：

	110年度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佔本公司預收款項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34,515	95%

(7)其他收入：

	110年度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收入百分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1,169	21%

(8)財產交易：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為$910。

(9)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10)資金融通情形：無。

(11)其它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發行人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等相關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部收入	$ 2,296,452	$ 3,083,841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103,673	$ 296,337
部門資產	$ 2,881,199	$ 3,041,435
部門負債	$ 1,066,956	$ 1,165,740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之應報導部門別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無須調節。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光纖通訊元件模組。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光纖通訊元件模組	$ 2,296,452	$ 3,083,841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大陸	$ 87,149	$ 259,002	$ 116,554	$ 259,177
美國	1,173,100	-	1,217,264	-
比利時	105,047	-	421,291	-
西班牙	105,283	-	181,024	-
泰國	517,739	-	692,946	-
日本	152,955	118,403	180,199	137,076
台灣	7,787	185,535	4,875	220,177
其　他	147,392	-	269,688	-
合　計	$ 2,296,452	$ 562,940	$ 3,083,841	$ 616,430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ETY23	$ 746,319	全公司	ETY23	$ 1,057,203	全公司
AFA1	517,445	全公司	AFA1	692,297	全公司
ETY24	50,195	全公司	ETY24	338,372	全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是	$ 31,389	$ 30,448	$ 30,448	2.366%	2	$ -	供短期營運週轉金之公司	$ -	無	$ -	$ 181,424	$ 362,848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一年度獲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售金額孰高者。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百支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逾本公司淨值20%為限。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2	$ 362,848	$ 103,900	$ 71,900	$ 71,900	$ -	4%	$ 907,121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暨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的20%為限。

2.如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股票：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0,000	$ 134,268	4.58	$ 134,268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基金：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VII.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77	0.67	15,667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股票：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3,600	23,023	4.8	23,023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100%持有子公司	進貨	$ 1,438,929	60.09%	月結30天	註1	註1	($ 345,496)	(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註1：本集團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付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30天付款，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付款。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	$ 345,496	4.34	$ -	-	$ 1,535	$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 1,438,82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62.66%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45,49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99%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34,51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677,760	$ 677,760	20,360,000	100	$ 897,190	$ 11,173	$ 11,173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株式會社	日本	電子機器零件及光通信機器的研究、開發、生產及販售；不動產買賣、轉賣、租借以及仲介、協商交涉的相關管理及利用	115,680	115,680	8,000	100	53,296	(6,706)	(6,706)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精密儀器之銷售	-	30,000	-	-	-	(10,917)	(1,597)	註

註:本集團於民國110年8月出售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000股。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 795,439	2	$ 795,439	$ -	$ -	$ 795,439	$ 14,068	100	$ 14,068	$ 854,563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 795,439	$ 795,439	$ 1,088,54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Browave Holding INC.)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依據投審會(90)台財政(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投資限額。